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学大教育”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证监令第148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名单**”)、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计划的本次预留授予、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的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学大教育的保证:
  - (1) 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章均是真实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及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

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及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学大教育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学大教育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预留授予、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23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3年6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3年6月22日，公司公告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22日，公司公告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7月17日，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i)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36.2万股；(ii)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17日作为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5元/股。
10.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5.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

###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

的授予日。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9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确定2024年6月19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列为下列期间：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5元/股。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5元/股。

2024年6月19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资格的24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5元/股。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0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回购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情况如下：

#### 1. 回购的原因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回购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70万股。

#### 3. 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激励对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内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 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 2：自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综上，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669,280元。

#### 4.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5. 回购股票的处置

本次回购完成后，被回购的股票将予以注销。

#### 6. 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2,000	3.57	-47,000	4,315,000	3.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62,709	96.43	0	117,762,709	96.47
三、总股本	122,124,709	100	-47,000	122,077,709	100

注：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及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

#####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发出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综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2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层面业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年净利润 不低于5,0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做如下调整：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不考虑相关激励成本的影响；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于某一年度新增并完成资产并购事项的，自次一年度开始考虑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p> <p>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 不低于5,000万元	<p>经本所律师核查：</p> <p>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899,565.76 元，满足本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 不低于5,000万元											
<p>个人层面绩效：</p>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经本所律师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2 人。</li> <li>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已有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400 人。</li> <li>3、本次解除限售有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393 人。</li> <li>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92 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含)，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对应第一个解</li> </ol>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392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5.5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朱晋丽	董事	15.00	4.50	30.00%	10.50
2	崔志勇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7.00
3	刁月霞	副总经理	5.00	1.50	30.00%	3.50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390人)		391.60	116.58	29.77%	274.12
合计			421.60	125.58	29.79%	295.12

注 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注2：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本次回购及本

次解除限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及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蒙  
张蒙

经办律师: 孔俊杰  
孔俊杰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 年 6 月 19 日